民权县自然资源局民权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(二次)

合同书

甲方：民权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7 月 9 日

项目名称:

民权县自然资源局民权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（二次）

甲方：民权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民权县自然资源局(以下简称：甲方)和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中标供应商名称）(以下简称：乙方)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第一条项目范围：民权县

第二条主要工作任务

全面查清民权县土地资源资产清查、森林资源资产清查、矿产资源资产清查、草原资源资产清查、湿地资源资产清查、水资源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的实物量和价值量，理清使用权状况，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、价值量图层、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“一张图”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。

第三条 项目金额和支付方式

1.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：¥75110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柒拾伍万壹仟壹佰元整。

2.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肆拾伍万零陆佰陆拾元整（¥:450660.00）。数据成果完成并经省厅质检通过后，支付合同总额的40%，即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佰肆拾元整（¥:300440.00）。

3.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账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:

名称：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000MAC9JMQ49J

地址、电话：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 3 号 0371-66814791

开户及账号：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41050167930809886688

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

1、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2、协助乙方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。

3、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，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
4、允许乙方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。

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

1、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3 日内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队伍开始作业。

2、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，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3、根据甲方需要，提供相关业务培训。

第六条 项目工期

全部成果应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准时完成，交付甲方。

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

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，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项目款。

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

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
4、项目全部完成，检查验收合格，费用结算完毕，本合同自行失效。

5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当一方出现劳动合同违约情形，另一方认为自身权益受损，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。

甲方：民权县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乙方：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16 年 7 月 9 日